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17-108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的《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分解下达京津冀及重点地区污染治理工程 2017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冀发改投资[2017]524 号)文件，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村村通”燃气工程项目获批京津冀及重点地区污染治理工程 2017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补助资金共 13,477 万元(以下简称“补助资金”)。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厂回族自治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助资金 1,477 万元已经到账，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助资金 360 万元已经到账，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河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助资金 3,000 万元已经到账。截至本公告日，全部补助资金 13,477 万元已经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收到的补助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款项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公司将本批收到的 4,837 万元补助资金计入递延收益，自相关燃气管网设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照燃气管网设施预计使用寿命 20 年进行平均分配，分次计入各期损益，对公司年度利润总额影响较小。该事项具体会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11日